

ICS 11.220

B 41

备案号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 11/ T 456—XXXX

代替 DB11/T 456-2007

动物防疫员防护技术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protection of persons involved in

control of animal disease

(征求意见稿)

20XX—XX—XX 发布

20XX—XX—XX 实施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技术要求.....	1
5 人员要求.....	2
6 装备要求.....	2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DB11/T 456-2007《动物防疫员防护技术规范》。

本文件与 DB11/T 456-2007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因原标准引用的多项标准已废止，故新变化的技术要求如下：

本文件修订内容从防疫员从事免疫、诊断、采样、疫情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等防控工作时，可能感染人畜共患病的关键环节入手，根据暴露风险程度，将生物安全防护分为三个等级，即一级防护、二级防护和三级防护。明确各防护等级中口罩、护目镜、手套、防护服、防护帽、胶鞋（鞋套）等防护用具选择及使用规程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海淀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所代替的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动物防疫员防护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动物免疫、样品采样、疫病诊断、疫情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中的人员生物安全防护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密切接触人畜共患病的动物防疫人员的防护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0213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

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

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

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

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防护分级 protection grade

根据暴露风险程度，将生物安全防护措施分成三个等级，即一级防护、二级防护和三级防护。

3.2

一级防护 primary protection

不与动物或病料直接接触，开展防疫指导、防疫督导检查、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时，防疫人员应采取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。

3.3

二级防护 secondary protection

接触假定健康动物，开展常规诊疗、样品采集、疫苗接种（不包括布鲁氏菌病）、标识佩戴等工作时，防疫人员应采取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。

3.4

三级防护 advanced protection

进入疫点、疫区或可能感染动物疫病的饲养场所，接触动物群体、病死动物，开展疫病诊断、病料采集、疫情处置（动物扑杀、尸体运送、无害化处理、紧急免疫、消毒）、布鲁氏菌病疫苗接种等工作时，防疫人员应采取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防护服技术要求

符合 GB 19082《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》标准。

4.2 医用口罩技术要求

4.2.1 医用外科口罩

符合 YY 0469《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》标准。

4.2.2 医用防护口罩

符合 GB 19083《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》标准。

4.3 乳胶手套技术要求

符合 GB 10213《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》标准。

4.4 双层手套佩戴技术要求

三级防护应佩戴双层手套，双层手套可均为乳胶手套，也可将内层手套改用丁晴手套，以提高抗刺穿性能和抗化学性能。如有必要，外层手套可改用长筒手套，以加强手部的防护效果。

4.5 护目镜技术要求

符合 GB 14866《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》标准。

5 人员要求

5.1 健康检查

5.1.1 防疫人员应身体健康以满足防疫工作需求，患有人畜共患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防疫相关工作。

5.1.2 免疫功能低下或身体健康状况不良、出现皮肤破损、临床可疑症状（如发烧、咳嗽、腹泻）等暴露风险的人员应避免从事相关工作。

5.2 技术要求

5.2.1 从事动物防疫的技术人员，应定期接受兽医相关专业知识和临床实际操作技能培训。

5.2.2 应熟练掌握生物安全防护知识。工作时，不得在工作场合抽烟、喝酒；不得使用未经消毒的手臂擦拭眼部、嘴部。

6 装备要求

6.1 使用装备时，应按照装备选择、检查、穿戴和脱离的顺序进行。

6.2 装备选择

不同防护等级防护装备的选用，见下表：

图 1 防护装备选用级别

防护装备	一级防护	二级防护	三级防护
工作服	1	1	1
医用防护服		1	1
长筒胶鞋或一次性防护鞋套	1	1	1
医用外科口罩	1	1★	
医用防护口罩			1
乳胶手套		1	2
一次性隔离帽		1	1
护目镜▲			1

注1：表中数字代表在相应级别下防护装备的选择和使用数量。

注2：★在二级防护时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。

注3：▲可重复性使用。

6.3 防护装备的检查

6.3.1 检查防护装备的生产日期、包装完整性、企业生产资质，合格证等，存在超过有效期、包装破损的防护装备，不得使用。

6.3.2 检查口罩外观和橡皮筋连接处，破损的口罩不得使用。

6.3.3 检查隔离帽外观，破损的不得使用。

6.3.4 检查防护服外观、拉链和缝线接口，破损的不得使用。

6.3.5 检查手套外观和气密性，漏气的手套不得使用。

6.3.6 检查鞋套外观和松紧口的橡皮筋，破损的不得使用。

6.3.7 检查护目镜外观和系带，破损的不得使用。

6.4 防护装备穿戴程序

6.4.1 洗手：

- 掌心对掌心搓擦；
- 手指交错掌心对手背搓擦；
- 两手互握互搓指背；
- 拇指在掌中转动搓擦；
- 指尖在掌心中搓擦；
- 手掌抓握手腕转动搓擦。

6.4.2 戴口罩：

- 一只手托着口罩，扣于面部适当的位置；
- 另一只手将口罩系带戴在合适的部位，压紧鼻夹，紧贴于鼻梁处；
- 检查口罩密闭性，双手不得接触面部任何部位。

6.4.3 戴隔离帽：

- 女士需将脑后的长发挽成发髻，将帽子由前额或脑后罩于头部，头发不得外露；
- 注意双手不接触面部。

6.4.4 穿防护服：

- 拉开拉链，将防护服联体帽，衣袖抓在手中，避免与地面接触；
- 先穿下衣，再穿上衣；

——将联体帽戴好，拉上拉链。

6.4.5 戴护目镜：

- 使用前用肥皂水涂抹护目镜内表面，进行防雾处理；
- 一手持镜体，将护目镜置于眼部；
- 另一只手将弹性系带拉到头部后方固定，调整系带松紧度；
- 将防护服帽子的边缘压在护目镜的边缘下；
- 双手不得接触面部。

6.4.6 戴手套：

- 取出手套，对准五指带上手套；
- 用手套将防护服的袖口扎住；
- 三级防护中，戴双层手套程序为：戴第一层手套后，将防护服的袖口覆盖在乳胶手套上，戴第二层手套时用手套将防护服的袖口扎住。

6.4.7 穿长筒胶鞋或一次性防护鞋套：

- 穿长筒胶鞋时，应将防护服裤脚罩在胶靴外面；
- 穿一次性防护鞋套时，应将防护服裤脚扎入鞋套内。

6.5 防护装备脱离程序

6.5.1 摘护目镜：

- 手部先使用乙醇消毒剂或碘制剂搓洗双手 3 min~5 min；
- 抓住护目镜一侧的外边缘，将护目镜摘下；
- 护目镜暴露面不得碰触面部；
- 将摘下的护目镜放入棉布消毒袋，袋口系紧。

6.5.2 脱防护服：

- 手部先使用乙醇消毒剂或碘制剂搓洗双手 3 min~5 min；
- 拉开拉链，先脱去防护帽部分；
- 双手抓住防护服后部，向外翻卷，卷到腰部时脱出袖子。若佩戴双层手套时，应将外层手套和袖子一同脱去；
- 双手抓住防护服的内面，将防护服污染面向里，将衣领及衣边轻轻卷至脚踝部，直至脱下防护服；
- 将防护服内面始终朝外，放入黄色污物袋。

6.5.3 脱长筒胶鞋或一次性防护鞋套：

- 脱下长筒胶鞋，换成工作鞋；
- 脱一次性鞋套时，在防护服脱至脚踝时，将鞋套卷入防护服中脱下，一起放入黄色污物袋中；
- 将脱下的胶鞋放入消毒桶中。

6.5.4 脱隔离帽：

- 手部先使用乙醇消毒剂或碘制剂搓洗双手 3 min~5 min；
- 双手沿两侧耳后插入帽子和头部的间隙；
- 向上将帽子里面取下，装入污物袋中；
- 不得碰触面部。

6.5.5 脱内层手套（或单层手套）：

- 手部先使用乙醇消毒剂或碘制剂搓洗双手 3 min~5 min ；
- 左手抓住右手腕部的外面，顺势将右手手套内面朝外脱下；
- 右手进入左手手套内面，将左手手套内面朝外脱下；

——脱下的手套放入黄色污物袋中。

6.5.6 摘口罩：

——左手托住口罩，右手将口罩的两条橡皮筋分别取下，左手将口罩抓于掌心；

——脱下的口罩放入黄色污物袋中。

6.6 消毒处置

6.6.1 将消毒袋、消毒桶和黄色污物袋放入专用容器封闭保存，带到指定地点，按照消毒规范进行消毒处理。

6.6.2 手部消毒：可使用乙醇消毒剂或碘制剂搓洗 1 min~3 min。

6.6.3 工作场地用消毒液全面喷洒消毒。

6.6.4 所有未经处理的物品不得直接带到下一个工作场地。